

浙江省財政廳代電

專為撥發該校本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填
由發撥款書仰查收洽領具復由

民國三十一年一月

廿六十二初收

傳字外社三都初級中學案准教育廳十二月十八日章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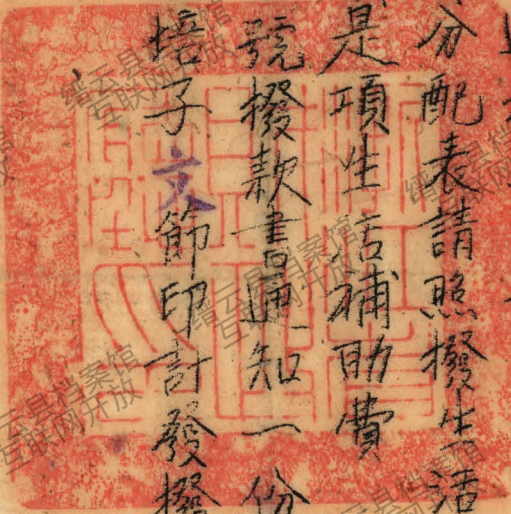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。四號公函附送私立中等學校三十二年第一學期

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分配表請照撥生活補助費等由自當

照辦茲將該校應領是項生活補助費一〇〇〇元填開

仁直字第二一二二號撥款書通知一份仰即查收洽領具

復雲財政廳長黃祖培子文節印討發撥款書通知一份



以心折動英將費券出

志也

逕啟者本社以經濟困難結束在即前寄

貴電之學苑旬刊自第4期至第12期止各20份刊費

計共國幣壹仟伍百元正所逕將上款

惠擲至郵局立聯合中李黃石村憑收轉以便結兌

為荷此致

心折中李

藍石

學苑社啟 二月十日

圓 角 分 此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日

附註：國幣須大寫字跡不得潦草須按
經 註 姓 名 及 月 份 分 別 註 明

34

收 據

中華民國

浙江省教育廳核發

今領到

費國幣

年

(機關名稱)

月

會計

長

圓 角

貳拾 年

分整此據

(簽名蓋章)

月份

日

蓋機關鈐記

附註：國幣須大寫字跡不得塗改須按
經費性質及月份分別填列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eceipt,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maller characters.